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15年7月10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7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7月9日下午15:00至2015年7月10日中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郑州航空港区四联联动大道西侧智选假日酒店2号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石聚彬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4人,代表股份数量79,220,5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3.672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3人,代表股份数量78,741,8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3.3481%。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1人,代表股份数量478,7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3243%。

4、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共17人,代表股份数量10,406,3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050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河南金通源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一次。
(一)表决通过《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8,987,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660%;反对230,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10%;弃权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173,4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619%;反对230,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150%;弃权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1%。

(二)表决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证券代码:002582 证券简称:好想你 公告编号:2015-033
债券代码:112204 债券简称:14好想你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8,950,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92%;反对270,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0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136,3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054%;反对270,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94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78,950,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92%;反对270,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0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136,3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054%;反对270,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94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78,950,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92%;反对270,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0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136,3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054%;反对270,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94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78,950,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92%;反对270,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0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136,3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054%;反对270,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94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78,950,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92%;反对270,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0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136,3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054%;反对270,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94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限售期

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工 公告编号:2015-21
债券代码:112032,112033 债券简称:11柳工01,11柳工02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1柳工01”和“11柳工02”2015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2011年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5年7月20日支付2014年7月20至2015年7月19日期间的利息5.40元(含税)张。本次利息的缴付登记日为2015年7月17日,凡在2015年7月17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5年7月17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11年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品种一为3+2年期品种,简称为“11柳工01”,品种二为5+2年期品种,简称为“11柳工02”。

3.债券代码:品种一为112032,品种二为112033。

4.发行总额:品种一为3亿元,品种二为17亿元,其中品种一-回售后剩余余额为1.37亿元。

5.债券期限:品种一为5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品种二为7年期固定利率品种,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品种一为5.40%,品种二为5.85%。

7.付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发行首日,即2011年7月20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7月20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8.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2012年至2016年每年的7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2年至2014年每年的7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2012年至2018年每年的7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2年至2016年每年的7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信用评级情况: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0.担保情况: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2.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1年8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13.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2011年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

1、品种一:票面利率为5.40%,每手面值1,000元的“11柳工01”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4.00元(含税)。回售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3.20元,回售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8.60元。

2、品种二:票面利率为5.85%,每手面值1,000元的“11柳工02”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8.50元(含税)。回售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6.80元,回售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2.65元。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5年7月17日。
2.除息日:2015年7月20日。

3.付息日:2015年7月20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5年7月17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1柳工01”和“11柳工02”债券持有人(界定标准请参见本公告的“特别提示”)。

五、付息办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在本次付息前,本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总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依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精神,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一律由兑付机构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发行人: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柳州白兔工业区柳州南柳太路1号

联系人:向小姐
电话:0772-3887266
传真:0772-3887266
邮编:54007

八、相关机构
1.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110号7层

联系人:付英
电话:010-66229000
传真:010-66578961
邮编:100033

2.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联系人:魏兴文
邮编:518031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15-39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面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下跌,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维护公司股价的稳定,促进公司经营、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将积极采取以下措施:

一、公司已于2015年7月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航控股”)发出的通知,基于对海峡股份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价值,港航控股将以实际行动参与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由于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目前处于停牌状态,计划自海峡股份股票复牌起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择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公司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三千元。港航控股承诺在增持期间,增持完毕六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不主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超计划增持。港航控股上述增持计划已于2015年7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38)。

二、公司目前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股票处于停牌期间,所筹划收购航运、港口、供应链管理等相关资产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及股东长远利益,公司将围绕“一体两翼”的战略方针,积极努力地推动事务进展,从而推动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稳健增长。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公司信息,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增进交流与互动,及时澄清不实传言,展现给投资者一个真实的上市公司。

四、公司前中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将继续坚持规范运作,专注公司经营,提升公司产品和服务的质量,加强企业内部管理,不断提升公司业绩,增强公司长期价值投资的吸引力。

公司坚信看好中国经济、看好资本市场及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努力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维护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5067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日前收到控股股东谢保军先生办理股权解除质押的文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公司控股股东谢保军先生于2011年3月29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0,000,000股,共计21,000,000股(占公司当时股份总数的7.78%)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营业部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2011年4月7日公司实施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根据合同约定,谢保军先生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营业部的股份在公司实施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此次质押股份数量为42,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0,000,000股,合计占公司当时股份总数的7.78%。

2013年11月5日,上述质押股份中的20,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详情请见公司2013年11月7日披露于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的编号为2013073号公告)

2015年4月23日,公司按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根据合同约定,谢保军先生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营业部的股份在公司实施配股方案后所配的股份自动予以质押(公司实施配股方案后此次质押股份数额为28,6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6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6,000,000股,合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0%)。

2015年7月3日,上述未解押的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截至目前,谢保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3,951,56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98%,其中已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91,751,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49%。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3001 证券简称:奥康国际 公告编号:临2015-039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A股市场出现非理性下跌,为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权益,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公司未来发展信心,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以下具体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

一、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未来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以实际行动切实维护资本市场稳定,保护投资者利益。

二、董事长王振滔先生拟出资2,000万元在未来6个月内从二级市场择机增持公司股票,并承诺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

三、公司支持鼓励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股票出现大幅下跌时通过增持

公司股票等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督促上述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扎实做好实业,继续推进公司转型升级,提高公司经营质量和盈利水平,优化投资者回报,增加公司长期价值投资的吸引力。

五、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透明度,通过电话、网络、实地调研等各种形式与投资者保持真诚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信任,坚定投资者信心。
特此公告。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52 证券简称:靖远煤电 公告编号:2015-032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方案

2015年6月中旬以来,我国资本市场遭遇了前所未有的非理性剧烈下跌,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价也同步大幅下跌。

资本市场是“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重要平台,大力发展资本市场是国家推动经济转型升级的主要措施。在中国经济日趋向好的背景下,我们坚信我国资本市场发展的前景一片光明,并且发展将日趋稳健,广大投资者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公司一贯尊重证券市场本规律,坚持股票内在价值维护和提升。我们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持有坚定信心,并制订了长远发展规划。为了稳定公司股价,加强市值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积极联系控股股东,决定采取以下措施来保护投资者利益:

1.坚定发展主业,提高公司股票价值中枢。在煤炭行业持续低迷的背景下,公司将积极拓展营销渠道,稳定煤炭销售,同时加大成本管控,稳定公司经营业绩,保障广大投资者利益。

2.坚定煤电一体化新型能源企业发展目标,积极布局产业链延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加快白银热电联产项目建设,力争项目两台机组分别于今年7月和10月点火试运转,魏家地“300万千瓦煤电改造项目年内建成达产。在发电和煤化工领域拓展布局,积极调研论证,争取在年内取得重大进展。

3.控股股东主动承诺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靖远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郑重承诺自本方案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15-039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捍卫公司市值,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潍坊高科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一、控股股东承诺在本公司股票价格出现偏离合理价值时,增持不超过4000,000股公司股票,必要时将继续增持并超期六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以实际行动维护市场稳定。

二、公司将继续支持鼓励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股票出现大幅下跌时通过增持公司的股票等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三、公司将继续努力经营公司生产业务,积极推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保持公司快速发展的势头。

生产业务方面,公司坚持规范运作,踏踏实实做好企业,通过强化公司品牌运作,提升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加强企业内部管理,不断提升公司业绩。

重大资产重组方面,公司将尽力加快公司资产重组步伐,通过内生式发展和外延式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78,948,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61%;反对270,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08%;弃权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133,9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824%;反对270,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946%;弃权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1%。

(四)表决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8,948,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61%;反对270,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08%;弃权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133,9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824%;反对270,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946%;弃权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1%。

(五)表决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8,948,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61%;反对270,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08%;弃权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133,9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824%;反对270,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946%;弃权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1%。

(六)表决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8,987,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60%;反对230,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10%;弃权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173,4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619%;反对230,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150%;弃权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1%。

上述议案中,应当以普通决议的议案均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应当以特别决议的议案均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2015年7月1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河南金通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重承诺自本方案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

4.控股股东承诺采取积极措施维护资本市场稳定。2015年7月8日,靖远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7家省属企业就维护资本市场稳定集体承诺:一是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做负责任的股东。在股市异常波动初期,不减持所控股上市公司股票;二是加大对股价严重偏离其价值的省属控股上市公司股价的增持力度,努力保持上市公司股价稳定;三是继续采取资产重组、培育注资等方式,着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支持所控股上市公司加快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力度,建立健全投资者回报长效机制,不断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

5.鼓励公司员工和相关信息人员购买公司股票。公司将积极号召公司董事、高管和中层以上员工通过二级市场购入公司股票,同时公司将在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运作规范允许的范围内,为员工购买公司股份提供便利。倡议公司员工亲友、公司上下游业务合作伙伴从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

近期各级证券监管机构,国有资产监管机构等均就维护稳定资本市场做出了系列全新举措和“泛监管”,公司将从证券提供者的角度全方位予以积极回应,在积极研判有关政策、规则,和履行必要内部决策程序,规范运作的前提下,不排除采取进一步措施,与投资者共同努力维护公司股价的稳定,为资本市场和实体经济的健康稳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9日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1日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0日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